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

中祕議字第

N^o 000473

號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極機密

中央委員會祕書處編印

丁、以是非解決紛爭。

二、一元領導

甲、一切通過組織，組織決定一切。

乙、領導採行組織的決議，幹部貫徹領袖的意志。

丙、以組織決定政策，以政策領導政治。

三、民主領導

甲、下級意見反映上層，上層意見貫徹下級。

乙、以討論統一意見，以說服打通思想。

丙、以宣傳號召同情，以實踐取得信任。

第三章 幹部及幹部分子之產生

第八條 本黨各級幹部必須依照黨的法規，循法定程序產生之。

第九條 本黨各部門幹部分子之產生方式如左：

一、選舉。

二、簡拔。

三、薦舉。

四、考選。

五、訓練。

第十條 本黨各部門，各種分子產生方式之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幹部分子之任用

第十一條 本黨幹部分子，必須依照本綱要第九條所定方式及其實施辦法，通過幹部之決定，始能任用，否則即為違反黨的規定。

第十二條 黨對幹部分子之選用應取其所長，並督促其在工作中心學習，在鬥爭中求進步，以培養其領導能力。

第十三條 黨對幹部分子職務與職級之決定，必須根據黨的政策及其志願特長或經歷，先為週密之考慮，務求任用得當。

第十四條 黨對幹部分子之職務，得根據黨的需要，並得依其個人志願經核定後實行下列各種互調。

一、職別互調。

二、區域互調。

三、上下級互調。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四、國內外互調。

各種互調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黨對幹部分子應確定任期，並運用各種方式促進新陳代謝，以求黨的

不斷發展與進步。

第五章 幹部分子之管理與保障

第十六條 幹部分子在思想生活及工作上必須恪遵黨的規定，黨對幹部分子必須

予以嚴密之管理，確保其健全，以發揮領導作用。

第十七條 黨對幹部分子之工作成績，必須予以嚴密之考核與合理之獎懲，其實

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黨幹部分子，如在思想上及行為上失去其領導作用，而非一般方法

所可處理時，黨應酌情形，採取左列方法，解除其職務。

一、通知其自動辭職。

二、由黨命令撤免之。

三、透過政權撤免之。

四、由黨員或發動民衆依法罷免之。

第十九條 凡黨員經黨的提名而當選為各級民意機關之代表，或議員，或被任為

政務官，而於當選或受任後不執行黨的政策或服從決議者，以違反紀

律論，其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黨幹部分子之工作與生活應由黨予以保障，在事業上得受黨的扶植

，為黨工作而受傷已殘廢者，並應由黨予以救濟撫卹，其詳細辦法另

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綱要經中央改造委員會通過施行。

中國國民黨經營事業管理通則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六八次會議通過

一 總則

第一條 本黨為謀經營事業財務上之統籌挹注，業務上之配合運用起見，特訂

定本通則。

第二條 凡屬本黨投資之各事業，由黨選派之黨股代表人，持有該事業股本總

額半數以上者，均適用本通則。

二 組 織

第三條 各事業之黨股股權，由黨股代表人代表本黨行使之。

第四條 各事業之黨股代表及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應切實遵照本通則之規定。

第五條 各事業應參照公司法組織公司。

第六條 各事業之開創或改組，均應經中央之核准，其籌備人員與組織章程及籌組計劃等項須呈報核定。

第七條 董事會受主管組之指導，行使職權如下：

一、董事會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案。

(二) 審定業務方針及工作進度。

(三) 審定各項章則。

(四) 審核預算及營業報告書。

(五) 審定重要契約。

(六) 審定各該事業之內部組織及其分支機構之增減或變更。

(七) 決定重要工作人員之任免或遷調，並訂定其獎懲退休及卹養等辦法。

(八) 審核及檢查帳冊簿據。

(九) 考核工作進度。

二、董事長或常務董事會職權：

(一) 對上項董事會職權舉列事項之事先策劃、擬議。

(二) 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

(三) 董事會授權處理事項。

監察人及監察人會，受中央主管組之指導，行使職權如下。

一、對於董事會造送股東會之表冊，事先詳查實況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二、於必要時得呈准召集股東會。

三、隨時調查事業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考查工作進度。

四、查核簿冊文件，稽察收支。

第八條

第九條

五、糾正事業負責人與職員不利於事業之行為。

六、其他有關財務業務改善之建議與報告。

董事會每兩月至少集會一次，常務董事會每月至少集一次，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之常務董事負責召集，會議紀錄呈報備核，因故不能按期集會時，應呈報備案，監察人會，每三月至少集會一次，常務監察人會，每月至少一次，由首席常務監察人負責召集，餘與董事會同。

董事長或常務董事，未經董事會授權或經中央核准，不得擅行屬於董事會各項職權。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一律規定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二條 主辦稽核人員應列席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並得對議案提供意見，未設置稽核人員者，由主辦會計人員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三條 各事業如有左列措施，應由董事會於事先詳敘理由呈請核定：

一、變更組織。

二、增資或解散。

三、改變業務方針及預算。

四、任免經理人（指社長、總經理、廠長等）

五、改推董事長及常務董事。

第十四條 有關闡揚三民主義，推行本黨政綱政策，配合黨的活動事項，各該事業之董事會及監察人會暨經理人，應負責接受本黨有關組會之指導，其辦法另訂之。

三 人 事

第十五條 各事業之黨股代表人，由中央選派之，其中一部份得由各該事業中具有一定資格之從業員充任，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各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由中央就該事業之黨股代表人中遴選，並由黨股代表人依照公司法之規定選出，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各事業之董事，五分之一以上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致董事會不易法定人數時，應由董事長呈准召集臨時股東會補選或改選之。

第十八條 各事業之經理人選（如社長、總經理等）由各該董事長提經中央同意後提出董事會決定之，或由中央遴選交由各該董事長提出董事會通過任

